

二七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：

二七环验表〔2016〕4号

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《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康桥金域上郡5号院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依据郑环办〔2015〕9号文件规定，该类别项目属市委托区环保局审批项目。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对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《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康桥金域上郡5号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。本次验收为康桥金域上郡5号院（1#、2#、3#楼），并审阅核实有关资料，验收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验收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郑大南路（现更名为勤劳街）以东、汝河路以北。主要包括3栋住宅楼（1#楼和2#号楼均为32层，3#楼为31层）、部分2层商业裙楼（分别位于1#、2#和3#楼的西侧和南侧部分）以及地下停车场（地下2层）等，项目实际总建筑面积101938.84平方米。

二、现场检查情况

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污水及绿化用水，经化粪池处理后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要求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小区各类水泵、热力站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居民生活噪声，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，设备位于地下专用设备房，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，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并设置乔木绿化带，房屋的窗户采用隔音材料，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1类标准要求。

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居民油烟废气及汽车尾气。其中小区燃气经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，居民产生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升至楼顶高空排放；经加大小区绿化面积，以提高局部区域大气自净能力。

固废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，经由小区工作人员统一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，做到日产日销。

三、验收结论

目前投建项目内容与原申报报告表情况一致。

项目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，禁止投建产生油烟及热污染的餐饮、洗浴等服务经营场所。

原则同意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康桥金域上郡 5 号院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公章

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